2021年度泰安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

培养师范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市级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师字〔2019〕7号）要求，报省教育厅等部门批准，我市试点开展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工作，旨在建立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师范毕业生定向回我市任教制度，选拔推荐品学兼优、宜教乐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师范专业，形成政府、高等院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培育优秀教师工作机制，提高我市师资补充源头质量，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做好试点工作，现将2021年度泰安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报考泰安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并参加面试的学生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思想品德好，学业水平高的山东省内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学生需参加2021年夏季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一段线、体育类考生不低于体育类一段线、艺术类考生不低于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

（二）具备普通高考报考条件和认定教师资格身体条件。

（三）本人承诺进入委托培养高校学成毕业被聘用后，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履约任教服务期不少于6年。

二、报名推荐

（一）网上报名。高中学校做好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政策宣传工作，动员指导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考。报名时间为6月22日8:00—6月24日17:00。

报名学生登录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报考平台（http://qzpta6.chinasyks.org.cn/New\_tarsqt/index.html#/index）完成注册报名，同时打印《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一式三份），并于6月26日17:00前将其交至高中毕业学校。报名后请随时关注报考平台上的推荐审核结果和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taian.gov.cn）上的面试通知等信息。

（二）推荐审核。高中学校组织班主任、级部主任、校长等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在校期间的操行表现进行评价，从品德修养、性格品行、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推荐审核，形成评价及推荐意见，填写在《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的相应栏目中，并签字、盖章。同时，泰安市高中学校在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报考平台上对本校学生“是否通过推荐”进行操作，通过推荐的学生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外地市高中学校推荐审核通过后，通知考生将申请表领回（一式两份），于6月27日17:00前由考生拍照上传至报考平台，由泰安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及时打印准考证，持申请表（一式两份）按准考证上的要求准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参加面试。

我市高中学校推荐审核完毕后，于6月27日17:00前将审核同意进入面试学生的《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到本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直高中报送至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打印准考证。6月下旬省招生考试院公布高考成绩后，高考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一段线、体育类考生不低于体育类一段线、艺术类考生不低于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且通过学校推荐审核的学生需从报考平台上打印面试准考证。

三、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为6月29日，请于6月29日前登录报考平台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上的要求准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参加面试。面试通知及安排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二）面试侧重考核学生成长为一名中小学教师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发展潜力。面试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面试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三）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进入面试的学生（泰山区负责对市直高中进入面试的学生）和报考我市委托培养计划的外地市学生进行面试。

四、其他事项

（一）招生录取。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通过面试的学生在相关高校及专业范围内自主填报志愿，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其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规定比例进行投档，由培养学校择优录取。

（二）联合培养。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同培养高校制定协同培养方案，加强对委托培养师范生专业能力的培养，强化师德养成教育，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接收委托培养学生在我市教育实践工作，为委托培养师范生提供优质教育实践基地（校），选派优秀教师进行指导。

委托培养师范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市教育局同意并签署协议的可保留委托培养身份至完成研究生学业。

（三）就业上岗。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综合考虑委托培养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品德、学业及能力等表现，组织用人单位与委托培养师范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确保符合入职条件的委托培养师范生均有编有岗。被聘用的委托培养师范生服务期限不少于6年。对公办幼儿园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县市区，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安排学前教育专业委托培养师范生教师岗位。委托培养师范生就业上岗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发布。

（四）取消委托培养资格的情形。委托培养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或者自动放弃所在学校学籍，或者未按时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而无法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毕业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毕业后未按时到我市报到，或未到我市需求岗位范围内任教的，取消其委托培养资格，不再安排就业。

附件：1. 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

1. 2021年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招生计划
2. 报考咨询电话

泰安市教育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1

泰安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彩色免冠照片 |
| 毕业高中学校 |  | 学校所在地 |  市 县 |
| 身份证号 |  | 高考准考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是否应届生 |  |
| 学生承诺 | 我自愿申请报考委托培养师范生，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如被委托培养高校录取，承诺在学成毕业被聘用后，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履约服务年限不少于6年。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学校填写： |
| 班主任、级部主任评价及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级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是否应届生 |  （填是、否） 教务处主任签字：  | 学校推荐意见 | 校长签字：  （公章） |
| 面试结论 |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学生高中毕业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各留一份，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附件2

2021年泰安市委培师范生招生计划

| 学校 | 专业名称 | 计划数 |
| --- | --- | --- |
| 曲阜师范大学 | 思想政治教育 | 1 |
| 曲阜师范大学 | 汉语言文学 | 3 |
| 曲阜师范大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3 |
| 曲阜师范大学 | 英语 | 3 |
| 曲阜师范大学 | 物理学 | 2 |
| 曲阜师范大学 | 化学 | 1 |
| 曲阜师范大学 | 地理科学 | 1 |
| 曲阜师范大学 | 生物科学 | 1 |
| 曲阜师范大学 | 历史学 | 1 |
| 曲阜师范大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 |
| 曲阜师范大学 | 体育教育 | 2 |
| 曲阜师范大学 | 音乐学 | 2 |
| 曲阜师范大学 | 美术学 | 2 |
| **曲阜师范大学** | **合计** | **24** |
| 聊城大学 | 思想政治教育 | 1 |
| 聊城大学 | 汉语言文学 | 3 |
| 聊城大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3 |
| 聊城大学 | 英语 | 3 |
| 聊城大学 | 物理学 | 1 |
| 聊城大学 | 化学 | 1 |
| 聊城大学 | 地理科学 | 1 |
| 聊城大学 | 生物科学 | 1 |
| 聊城大学 | 音乐学 | 2 |
| 聊城大学 | 美术学 | 2 |
| **聊城大学** | **合计** | **18** |
| 泰山学院 | 思想政治教育 | 2 |
| 泰山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3 |
| 泰山学院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4 |
| 泰山学院 | 地理科学 | 1 |
| 泰山学院 | 心理健康教育 | 1 |
| 泰山学院 | 体育教育 | 3 |
| 泰山学院 | 小学教育 | 2 |
| **泰山学院** | **合计** | **16** |
| 鲁东大学 | 汉语言文学 | 2 |
|
| 鲁东大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3 |
|
| 鲁东大学 | 英语 | 3 |
|
| 鲁东大学 | 物理学 | 1 |
| 鲁东大学 | 化学 | 1 |
| 鲁东大学 | 生物科学 | 1 |
| 鲁东大学 | 历史学 | 1 |
| 鲁东大学 | 体育教育 | 2 |
| **鲁东大学** | **合计** | **14** |
| **总 计** | **72** |

附件3

报考咨询电话

|  |  |
| --- | --- |
| 泰安市教育局 | 0538-6991878 |
| 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 0538-6276089 |
| 岱岳区教育和体育局 | 0538-8566509 |
| 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 | 0538-7224687 |
|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 0538-3219119 |
| 宁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 0538-5688265 |
| 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 0538-2092612 |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0538-8937086 |
| 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0538-5369131 |
| 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0538-8911870 |